

旱溝排水系統集水區域逕流分擔實施範圍



主辦機關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

逕流分擔實施範圍

一、法規依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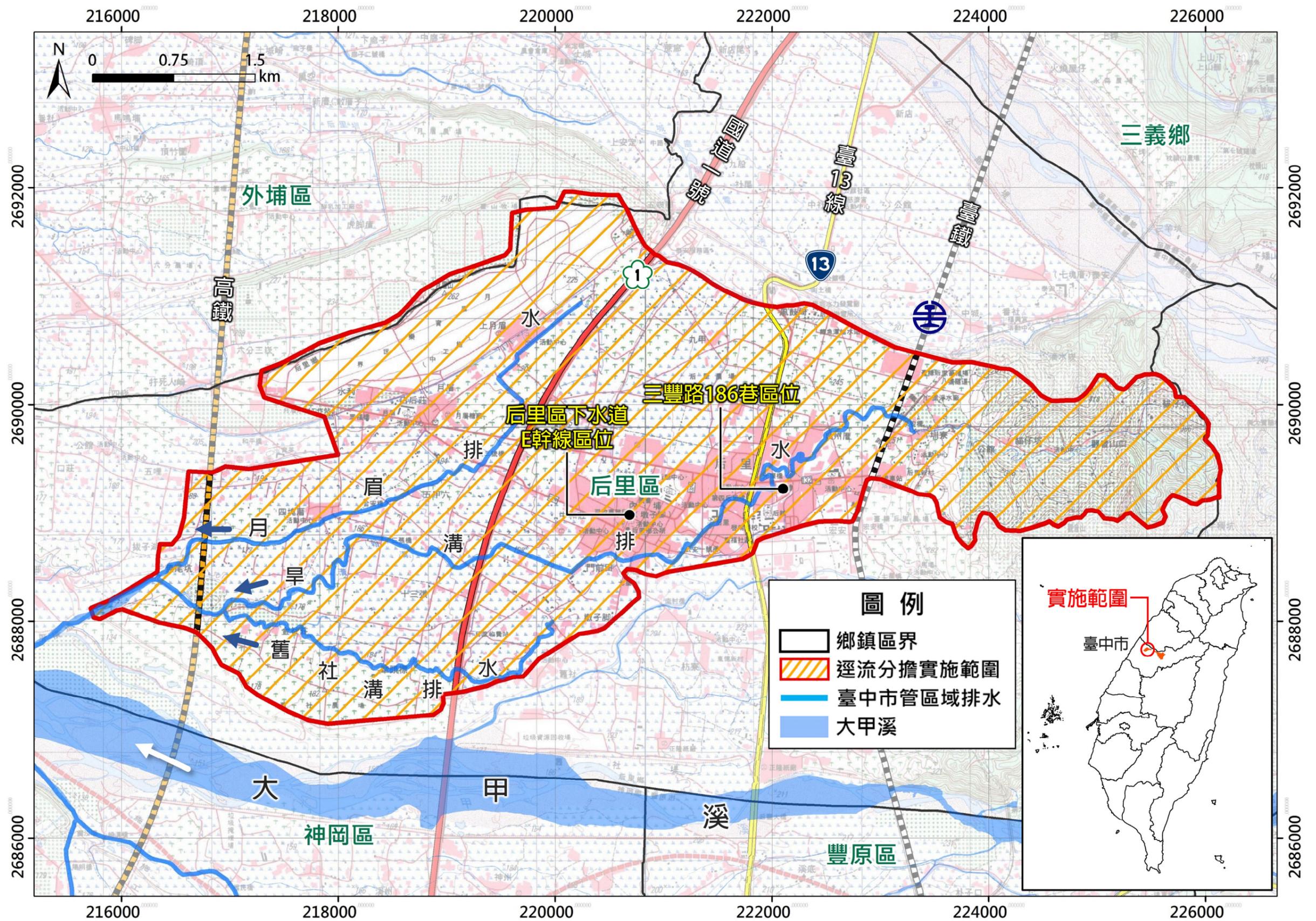
依據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「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確保既有防洪設施功效，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淹水潛勢、都市發展程度及重大建設，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，主管機關應於一定期限內擬訂逕流分擔計畫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實施」。

二、劃設依據

依據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經濟部逕流分擔審議會 114 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三、範圍說明

以旱溝排水集水區作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，集水面積約 2,315 公頃。旱溝排水集水區主要位於臺中市后里區，西北臨臺中市外埔區，東臨臺中市東勢區，南臨大甲溪。



旱溝排水系統集水區域逕流分擔實施範圍